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0），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

目前，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